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2642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
中巷1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團助理 游莉惠

電話：(04)25812116#116

電子信箱：2018r022@sshs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團字第109000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518_作家沙龍---名家創作分享與課程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
(1090003068_Attach01_54. odt)

主旨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學科輔導團
(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)擬辦理「作家沙龍---名家創作
分享與課程設計」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
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報名人數:36人，臺中市所屬49所高中職(含特殊學校)
及三所國立學校，請各校推派國文教師報名參與，因考
量場地人數，各校優先錄取一人，如有名額依報名時間
錄取第二人或第三人。

(二)訊息通知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教育主管單位，請
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三、工作坊資訊

(一)時間：109.5.18(一)，09:00~16:00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忠明高中，圖書館1F閱覽室

學務管理及課收文:109/04/21



041090012322 2 附件隨送



(三)報名：即日起至5月11日截止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研習代碼：『2837056』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的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錄及課務派代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不供應紙杯，請參加者自備飲水用具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攜帶所屬領域的「領綱」及「109學年度第二冊課本」出席，以利參與討論及工作坊的進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中學科輔導團(含附件)

2020/04/21
09:48:26
電文
交換章

